



#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8號和勝記工業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a)\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附註b)\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8號和勝記工業大廈3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以下適當空格內加入「√」號，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附註j)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1.	批准委任授權(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通函)。		

日期：二零一四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及f)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應填上。
- b.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c.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若干人士為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獲委任為閣下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d. 請在有關空格內加上「√」號，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向。倘本代表委任表格在交回時已妥為簽署但並無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或棄權。
- e. 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相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一方有權就此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如此獲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應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i.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j. 決議案說明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